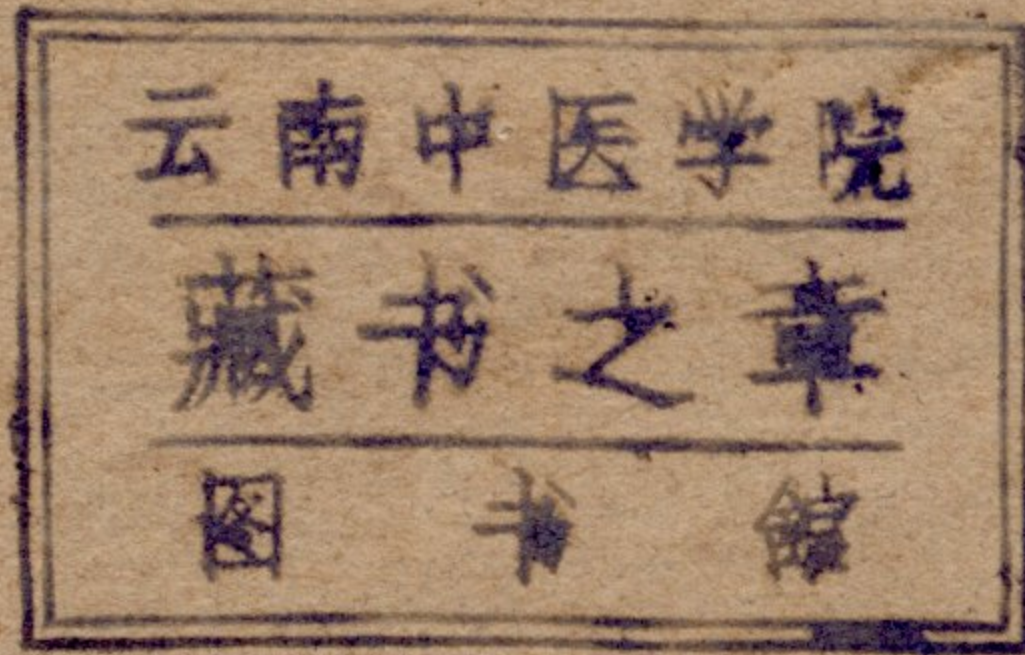


069129

A1.082

0069129



000017

0069129



00069129

素靈類纂約註

三

素問靈樞類纂約註卷下

清休寧汪 昂訥庵輯註

武進謝 觀利恆重訂

脈要第四

一息五至
為平脈

【素問平人氣象論】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

閏以太息。命曰平人。

靈樞脈度五十營等篇。人身脈長一十六丈二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

百息。氣行五十營。漏水下百刻。凡行八百一十丈。即一十六丈二尺。而積之也。難經曰。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

在中。是五動也。亦以應五藏也。平人者。不病也。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

太過不及
為病脈

息以調之為法。

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少氣。

脈訣以為為離經。難經以為為離經。

脈正氣衰也。

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

躁動脈訣為數脈。

尺熱。曰病溫。

尺為陰位。

寸為陽位。陰陽俱熱。故為病溫。

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澹。曰痺。

滑為陽盛。澹為血少。

人一呼脈四

動以上。曰死。

一息八至。脈訣以為為脫脈。難經以為為死脈。奪精脈四動以上。則九至矣。為死脈。

脈絕不至。曰死。乍疎

春弦

夏鈞

長夏奕弱

秋毛

冬石

乍數曰死。平人之常氣稟于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

逆者死。春胃微弦曰平。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胃而有毛

曰秋病。毛為肺脈。金剋木。毛甚曰今病。即病。藏真散于肝。肝藏筋膜之氣也。夏

胃微鈞曰平。鈞多胃少曰心病。但鈞無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水剋火。

石甚曰今病。藏真通于心。心藏血脈之氣也。長夏胃微奕音弱曰平。

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動而中。奕弱有石曰冬病。為水反侮。土次其勝。

剋當作弦脈。弱甚曰今病。藏真濡于脾。脾藏肌肉之氣也。秋胃微毛曰平。

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毛而有弦曰春病。為木反侮。金吳註。雖曰我剋者為微。

邪然木氣泄。至春無以生榮。弦甚曰今病。藏真高于肺。以行營衛陰陽

也。肺為傅相。營衛陰陽皆賴之以分布。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

死。石而有鈞曰夏病。為火反侮。水次其勝。剋鈞當云奕弱。鈞甚曰今病。藏真下于腎。腎藏

骨髓之氣也。夫平心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環玕。美玉曰心平。夏以胃

氣為本。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喘喘則有不足之意其中微曲。曰心病。死心脈來前

曲後居。滯停如操帶鈎。曰心死。平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

秋以胃氣為本。病肺脈來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肺病。王註中堅傍死。虛吳註濇難

肺脈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平肝脈來奕奕招招。如揭長竿

末梢。曰肝平。長而奕春以胃氣為本。病肝脈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

病。長而奕死。肝脈來急益勁。如張新弓弦。曰肝死。平脾脈來和柔相離。

如雞踐地。曰脾平。長夏以胃氣為本。病脾脈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

脾病。踐地地形其輕緩死。脾脈來銳堅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

水之流。曰脾死。平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鈎。按之而堅。曰腎平。冬為石脈堅亦

石意也。鈎為心脈堅中。帶鈎為水火陰陽相濟。冬以胃氣為本。病腎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

五脈太過不及為病

腎病死。腎脈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春脈如弦。春脈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

生也。故其氣來。奕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其氣來實

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有餘為外感不足為

內傷太過則令人善忘。當作善怒。氣交變大論。木大過則忽忽善怒。忽忽眩冒而巔疾。眩。目轉也。冒。瞤

悶也。厥陰與督脈會于巔。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金匱曰。胸痛引背。陽虛而陰弦也。下則兩脅胠

滿。肝脈貫膈。布脅肋。夏脈如鈞。夏脈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

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鈞。反此者病。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

外。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

浸淫。陽有餘。故身熱。熱不得已也。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不足故上見欬唾。

下為氣泄。心脈上肺。故欬唾。絡小腸。故氣泄。秋脈如浮。秋脈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

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其氣

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

在中。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肺系屬背慍慍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

氣而欬。上氣見血。欬血下聞病音。呻吟冬脈如營。有營守乎中之象冬脈者腎也。

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沈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其

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數疾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太

過則令人解休。寒不寒熱不熱脊脈痛。腎脈貫脊而少氣。不欲言。吳註。人之聲音修長。

為出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飢。腎水不能濟心火眇中清。俠脊兩旁空輭處名眇。清冷也。腎外

當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絡勝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主不

四時故云孤藏脾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脾有功于四藏善則四藏亦善脾病則四藏亦病矣

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太

真藏脈

過則令人四支不舉。

脾主四支。溼勝故不舉。

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

不能灌漑五藏。故九

竅不通。名曰重強。

藏氣皆不和順。

真肝脈至。

即真藏脈。

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

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衛氣敗絕。

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

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真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

白赤不澤。毛折乃死。真腎脈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

毛折乃死。真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疎。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見真藏

曰死。何也。五藏者。皆稟氣于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藏氣者。不能自致于

手太陰。必因于胃氣。乃至手太陰也。

脈必先行于諸經。

故五藏

各以其時自為而至于手太陰也。

于弦鈎毛石等因時各為其狀。而至。故

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于手太陰。故真藏

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

五藏皆稟氣于胃

【素問陰陽別論】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王註。其深知則凡

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陽和之脈也。五藏。心肝脾肺腎。形為弦。鈞。又各

兼五脈。無過不及。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肝真藏。即之前類。

者。皆為陽脈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有胃氣則脈和。為緩。為

全失。陽和之氣。為陰脈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陽脈。無胃氣。則為陰

脈。王註。解作人迎。胃脈。在結喉。傍動脈。應手處。左別于陽者。有脈。雖病。而

小。常以候藏。右大。常以候府。于經文似覺欠貫。別于陽者。有脈。雖病。而

知病處也。某脈不和。則別于陰者。真藏知死生之期。陰陽生之。剋

【素問平人氣象論】脈從陰陽。病易已。脈逆陰陽。病難已。左人迎大為陽。

順。沈細為逆。右氣口為陰。秋冬沈細為順。洪大為逆。男子左大為順。女

子。右大為順。凡外感證。陽病見陽脈。為順。陰病見陰脈。為逆。陰脈

脈反四時及不間藏

無他。如春弦。夏夏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為反

傳脾。乃不傳脾。而傳心。則問其所勝之藏。而脈有逆從。四時未有藏

脈要

形。當王之時。本春夏而脈瘦。玉機真藏論作沈瀹。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

風熱而脈靜。傷風熱者。脈宜浮大。泄而脫血脈實。脈宜沈細。病在中脈虛。內傷病而脈無

力。病在外脈濇堅者。外感病脈宜浮滑。而反濇堅。皆難治。按玉機真藏論。病在外。脈不實。堅者。

皆難治。與此相反。新校正云。此得而彼誤。命曰反四時也。與逆四時者相類。

五邪脈

【素問宣明五氣篇】五邪所見。春得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

夏脈。冬得長夏脈。皆五行相剋。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新校正。陰出之陽。病善怒。疑錯

簡。吳註云。謂真藏陰脈。出于陽和脈之上。再加以善怒。則東方生生之本亡矣。

四塞脈

【素問至真要大論】春不沈。夏不瀼。秋不數。是謂四塞。吳註。言脈雖待

時而至。亦不可絕類而至。若春至而全無冬脈。夏至而全無春脈。已雖專王。而早絕其母氣。是五藏不相貫通也。參見曰病。復

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吳註。一部而參見諸部。此乘侮

部。此淫氣太過也。未去而去。為本氣不足。來氣有餘。去而不去。為本氣有餘。來氣不足。王註。復見已衰。已死之氣也。

脈之虛實
以氣口知
之

氣口獨為
五藏主

【靈樞脈度篇】經脈為裏。如手太陰肺經自中府至少支而橫者為絡

陽明大腸經者為絡脈也。如肺經之列缺穴橫行于手絡之別者為孫。子絡之岐者猶

【靈樞經脈篇】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十二經脈

之間深而不見必診氣口寸脈然後知其虛實故診脈者必以氣口為主也。脈之見者皆絡脈也。列缺大腸

偏歷之類其脈常動不必于氣口知之。凡診絡脈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

手魚之絡多青矣。手大指下肉高起者為魚胃中有熱魚際絡赤。魚際亦肺經穴其暴黑者

留久痹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

【素問五藏別論】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氣口即寸脈亦曰脈口。可以候氣之盛衰故名氣口。若分

言之則左為人迎右為氣口。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言脈雖見于氣口五

味入口藏于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脾為足太陰為胃行其津

手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于胃變見于氣口。氣味由于胃傳肺肺

脈要

諸經之脈皆變見于此。故五氣入鼻。藏于心肺。五味入口入于府。五氣入鼻入心。

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

食氣入胃

【素問經脈別論】食氣入胃。此段專言食。散精于肝。淫氣于筋。肝主筋。其精

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于脈。穀肉皆粗濁之物。其氣主歸于心。其

肺朝百脈

脈氣流經。經氣歸于肺。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二脈氣流行于十二經。肺

居高而受百脈之朝會。乃轉輸精氣。布毛脈合精。行氣于府。府。王註作

張註。所聚也。府精神明。留于四藏。六府以養心肝脾腎四藏。于氣歸于權

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衡。權衡以平。三焦均平。上下中外各得其所也。氣口成寸。以決死生。此

之所由來也。氣口亦名寸口。百脈之大要會也。馬註。與魚際相去一寸。故

飲入于胃

兼關尺而言之也。醫者由此飲入于胃。此段專言飲。與上文食入精

四布之文。東垣丹溪改作飲。游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所謂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入膀胱。所謂下焦。轉輸而

也。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于四時。脈道之行。因五藏陰陽。禮記。飲以養

而此合飲食也。揆度以為常也。病能論揆者。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

常病情為也。

長短數大
盛代細濇

【素問脈要精微論】夫脈者血之府也。榮行脈中。刺志論曰。長則氣治。

氣足。短則氣病。不足。數則煩心。為熱。大為病進。邪盛。上盛。寸則氣高。下

盛。尺中。馬註。謂寸下。即關也。蓋以則氣脹。腎者胃之關。關代則氣衰。而

中止。細則氣少。濇則心痛。血少。渾渾革至如湧泉。甲乙脈經。皆作渾病。

進而色弊。綿綿其去如弦絕死。脈微而

【素問通評虛實論】何謂虛實。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虛實何如。

曰。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

邪盛則實
精奪則虛

脈要

重實

時遇相剋則死。餘藏皆如此。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脈滿。是謂

經絡皆實

重實。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緩也。寸急為陽經實。尺緩為陰經。實。王註。陰分主絡。陽分主經。滑則

絡虛經實

從。濇則逆也。故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凡物死則枯濇。絡氣不足。經氣有

餘者。脈口寸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春夏陽氣高。故脈口宜熱。

經虛絡滿

尺中宜寒。當察其何經。何絡所主而治之。經虛絡滿者。尺脈滿。脈口寒濇也。此春夏死。秋冬

重虛

生也。中秋冬陽氣下。故尺中宜熱。脈口宜寒。何謂重虛。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寸尺皆虛。

腸澼脈

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也。腸澼便血。何如。腸風下痢。皆名腸澼。此問似專指下痢。觀下文可見。

便血。純血也。為熱傷血分。身熱則死。寒則生。腸澼下白沫。何如。沫。非膿。非血。而下白。非熱傷氣分。脈

沈則生。脈浮則死。浮為陰證。見陽脈。大。抵痢疾。忌身熱。脈浮。腸澼下膿血。何如。赤白相兼。氣血俱傷。脈

癩疾脈

懸絕則死。滑大則生。滑為陰血。大為陽氣。癩疾何如。脈搏大滑。久自已。陽證得

脈小堅急。死不治。陽證得。陰脈。癩疾之脈。虛實何如。虛則可治。實則死。實為邪盛。

消瘴脈

消瘴胃熱消穀善飢。虛實何如。脈實大。病久可治。血氣尚盛。脈懸小堅。病久不可

治。

寸脈

【素問平人氣象論】寸口之脈。中手短者。曰頭痛。中手長者。曰足脛痛。

王註。短為陽不足。故病在足。長為陰太過。故病在足。寸口脈。中手促上擊者。曰肩背痛。陽盛于上。寸口

脈。沈而堅者。曰病在中。浮而盛者。曰病在外。寸口脈。沈而橫。曰脅下有

積。腹中有橫積痛。寸口脈。沈而喘。曰寒熱。沈為陰。喘為陽。當寒熱往來。脈盛滑堅

者。曰病在外。脈小實而堅者。曰病在內。脈小弱以濇。謂之久病。小弱為氣虛。濇為

為血虛。脈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氣足陽盛。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急為寒。為痛。脈

滑。曰風。滑為陽邪。風亦陽邪。脈濇。曰痺。濇為無血。故痺。緩而滑。曰熱中。胃熱。盛而緊。曰脹。為緊

尺脈

寒脹。尺脈緩濇。謂之解休。張註。懈墮。安臥脈盛。謂之脫血。安臥。脈應微而反盛。血去而氣無所

主。尺濇脈滑。謂之多汗。血少而陽有餘。尺寒脈細。謂之後泄。腎主二便。虛寒則不能禁固。尺

脈要

此言脈有剛柔病亦以異

麤常熱者。謂之熱中。王註中。謂下焦。

【素問脈要精微論】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脈擊手曰搏。舌

然。其奕而散者。當消環自已。王註諸脈奕散為氣實血虛。消謂消渴。非肺脈搏

堅而長。當病唾血。而逆上。其奕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今一作不復散發

也。脈虛多汗。將懼亡陽。不能更在。非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

墜。墜搏擊所傷。色不應脈。病在外傷。因血在脅下。令人喘逆。肝主脅。損傷。血積脅下。上薰于肺。則喘逆。其奕而

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血虛中溼。

水液不消。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胃脈下髀。故髀如折。其奕而散者。當病食

痹。胃虛故痹。悶難消。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脾不和。肺無所養。故少氣。其奕而散。

色不澤者。當病足脢腫若水狀也。脾主四支。脈下足。故腫。腎脈搏堅而長。其

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王註色黃而赤。是心脾干腎。腰為腎府。故如折。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

粗大疾徐

沈細數散

浮躁沈靜

代瀦滑
雲南醫學
院

有汗無汗

至今一作不復也。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來疾去徐。上實

下虛。上實。故來疾。下虛。故去遲。為厥巔疾。邪氣上實。為胸及巔頂之疾。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為惡

風也。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風為陽邪。上虛。故先受。有脈俱沈細數者。少陰厥

也。沈細為腎脈。數為熱。王註。尺脈不當見數。沈細而數。當為熱厥。沈細數散者。寒熱也。沈細為陰。數散為陽。當病寒熱。

浮而散者。為胸仆。浮為虛。散為無神。故眩仆。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浮為陽。當病熱。

陽。浮而不躁。為陽中。其有躁者。在手。若兼躁。則火上升。為陽中之陽。諸

細而沈者。皆在陰。則為骨痛。沈細為陰。脈主骨。主痛。其有靜者在足。靜。沈之甚也。則病在下部。

足陰經矣。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洩及便膿血。代為氣衰。然有積者。亦脈代。故主洩利。便

血。馬註。數字讀作入。聲。數為熱。故便血。非。瀦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陽氣有餘。為

身熱無汗。氣多。血少。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陽虛。陰盛。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有陽

有餘。故無汗。陰有餘。故身寒。

素靈頂真約生
脈要

諸脈為病

【素問大奇論】心脈滿大。癰癧筋攣。癰癧音酣異火盛生風而眩仆抽掣也。肝脈小急。癰

瘰筋攣。血虛故小。受寒故急。血虛火盛為癰。瘰急為筋攣。肝脈驚暴。馳驚暴亂。有所驚駭。脈不至若

喑。不治自已。驚駭則脈阻而氣壅。故不能言。氣復自已。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脈小急。不鼓。

皆為瘦。小急為虛寒。不鼓為血不流。故內凝為瘦。腎肝并沈為石水。沈為在裏。小腹堅脹如石。并浮為風

水。浮為在表。蓄水。并虛為死。腎為五藏之根。肝為生發之主。并小弦欲驚。弦小為虛。腎脈大

急沈。肝脈大急沈。皆為疝。疝在裏。故前小急者為瘕。此大急沈者亦為疝。

疝也。心脈搏滑急為心疝。疝形在于少腹。其氣上搏于心。疝有也。肺脈沈搏為肺

疝。肺脈當浮。今沈而搏。為寒氣薄于藏。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三陽太陽。勝胱。三陰太

疝。為瘕。氣聚為疝。馬註。二病皆氣血相兼。二陰急為癰厥。二陽急為驚。二陰少陰。腎。二陽太陽。胃也。皆為寒。脾

脈外鼓沈為腸澼。久自已。吳註。沈為在裏。外鼓有出表之象。肝脈小緩為腸澼。易治。為緩

邪。脾脈小緩為脈漸和。腎脈小搏沈為腸澼下血。小為陰氣不足。搏為陽熱。乘之。沈為在下。故下血。

五藏皆有疝

心肝脾腎皆能為腸澼

血溫身熱者死。凡下痢下血下沫皆心肝澀亦下血。心生于血肝藏血二

藏同病者可治。木火相生其脈小沈澀為腸澀。心肝二脈小澀而其身熱者死。

陰氣內絕胃脈沈鼓澀。沈不當鼓鼓不當澀胃外鼓大。是陽盛而心脈

小堅急。不和急為寒盛皆膈偏枯。人身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有鬲膜

有病則隔拒飲食不能納穀心病則不能生血故為隔證偏枯也男子發

左。女子發右。不啗舌轉可治。少陰之脈俠舌本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

死。鼻血曰衄亡血陰虛脈來懸鉤浮為常脈。衄家之常脈

【靈樞玉版篇】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腹脹身熱脈大是一逆也。腹

鳴而滿。四肢清。冷也泄其脈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脈大。是三逆也。皆為陰證

見陽脈咳且洩。小血脫形其脈小勁是四逆也。欬脫形身熱脈小以

疾。宜小疾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其腹大脹。四末清。脫

五逆脈

又五逆脈

脈要

形。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是二逆也。欬。病上。洩血。病下。形肉

脫。病外脈搏。病內是三逆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虛而是四逆也。欬。嘔。

病上腹脹。病中且殮泄。病下其脈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及一時而死矣。

又五逆脈

【靈樞五禁篇】何謂五逆。熱病。脈靜。陽證見汗已出。脈盛躁。病不為是

一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著痹不移。脰肉破。身熱。脈偏絕。是三逆

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凝血衄重篤。是四逆也。寒熱

奪形。脈堅搏。真藏見是五逆也。

緩急大小
濇滑六脈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諸急。脈急者多寒。緩者多熱。按熱當大者多氣

少。血小者。氣血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濇者。多血。少氣。按濇當微有

寒。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

【靈樞根結篇】一日一夜五十營。晝行陽二十五度以營五藏之精。不

代脈

應數者。名曰狂生。猶言幸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脈口。數其至

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動而中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

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

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知其將死。

脈從病反

【素問至真要大論】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

諸陽皆然。此陽盛格陰之證也。內熱甚而脈反不鼓。是陽盛極。格陰于外。非真寒也。王註。此作非熱也。下作非寒也。似與經文顛倒。

諸陰之反。其脈何如。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此陰盛格陽之證也。內寒而脈反鼓

甚。是陰盛極。格陽于外。非真熱也。二證最為惑人。醫者慎之。

【素問六節藏象論】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

明。左手寸口。脈名。人迎。左手手足六陽經府病。四盛以上為格陽。一盛。人迎大于氣口一倍也。仲景云。格則吐逆。王註。陽盛

格陽

之極。格拒。食不得入。東垣云。格者。甚寒之氣。馬註。格六陰在內。使不得出。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

昂按婦人懷子多有嘔惡頭痛諸病然形雖病而脈不病若經閉其常耳非病也

【素問平人氣象論】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姪子也王註解作男姪昂按

此當指欲媿身時而言也手少陰言手中之少陰乃腎脈非心脈也

【靈樞動輸篇】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肺之

腎之大谿胃之人迎皆動不休按胃之動脈馬註作足之衝陽然下文並未說到足上惟云上衝頭並下人迎別走陽明似當以人迎為是

曰是明胃脈也先明胃脈方知肺脈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

于肺受水穀而化精微肺氣從太陰而行之此營氣也營行脈中從手

府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

而不止十二經脈皆會于寸口故動而不休即手太陰肺也其原出于太淵穴

足之陽明何因而動曰胃氣上注于肺此前段行于其悍氣上衝頭者

此言胃中慄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循足太陽膀胱經出頤同

下客主人。足少陽膽經穴。耳前起骨上廉。循牙車。即頰車。合陽明。陽明胃經。並下人迎。胃經俠

結喉兩傍一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胃府之氣循三陽而別走陽明寸五分動脈。之經此雖為衛氣實本胃內之

行。而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或行于陰或行于陽或升于上或降于

其合也。則若一矣。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為逆。陽證脈宜浮大。小陰病而

陰脈大者為逆。陰證脈宜沈細。大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言陰陽動靜常如引繩平等。所謂脈有胃氣也。若相傾則病矣。馬註作引繩以相傾。謬。足少陰何因而動。曰。衝

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足少陰腎。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即陽明

衝穴。俠臍相去四寸。動脈應手。循陰股內廉。邪入臆中。膝後曲處。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

腎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湧泉穴。其別者。邪入踝。脛兩傍。出屬跗上。入大

指之間。據與腎脈並。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按諸篇俱言

此篇及逆順肥瘦篇言衝脈並腎脈下行。馬註云。由此觀之。肺脈之動不休者。以營氣隨肺氣而行。諸經諸經之脈朝于肺也。胃脈之動不休

陽脈病見陰
陽脈為逆

此運氣中所言脈法

者以衛氣由胃循三陽而行不已也。腎脈之動不休者以與衝脈并行灌諸絡而行不已也。

【素問至真要大論】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

見靈樞禁服篇。陰之所在寸口如何。王註陰之所在脈沈不應引繩齊也。曰視歲

南北可知之矣。甲己二歲為南政。餘八歲為北政。五運之中惟少陰不司

氣化。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北政面北以定其在上下則尺口不

應。不以尺為主而以寸為主者從君而不從臣也。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少陰間氣太陰在泉則

左不應。少陰間氣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南政面南以定其

尺主在泉少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右與諸

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王註不應皆為脈沈仰手而沈覆其手則沈為

反以診之則南政主在寸者北政主在尺。南政主在尺者北政主在寸。

其脈自明矣。凡左右二間其相反與尺寸同。吳註反變也。診候也。諸不

應者歲運經候之常也。今乃見者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

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在泉曰下。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

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

無道而失君象也。

【素問大奇論】脈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

微見九十日死。脈至如火薪然。警警不定。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

脈至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脈至如省客。省問之客。條去條來。省

客者。脈塞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棗華于夏。脈至如丸泥。

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秋深。脈至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

熟而死。脈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

王註。胞脈繫于腎。腎脈俠舌本。胞氣不足。當不能言。今反善言。是真氣內絕而外出也。脈至如交漆。交當作絞。交漆

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脈至如涌泉。有出入。浮鼓肌中。太陽氣

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英而死。氣不足而口無味。長夏韭英而死為句。謬。

脈至

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癩于

肌上脈至如懸雍。名。人上腭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足

也。皆。有。十二。經。之。俞。穴。水凝而死。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

五藏菀熟。熱。鬱。寒熱獨并于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脈至如

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

死。初。夏。脈至如華者。虛弱之意。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小腸脈入耳中。是小

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此篇脈名脈狀不必強解。以意會之可也。

診候第五 診非獨脈也。有自脈言者。經中五過四失。皆言診也。故分

診候另為一門。

【素問脈要精微論】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

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脈過差也切脈動靜診脈

而視精明精氣神明神診王註察五色診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

證形之盛衰診形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

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為夏之暑陽生而彼秋之忿為冬之怒陰少而

四變之動脈與之上下脈因以春應中規圓滑夏應中矩大方秋應中衡濶平

冬應中權沈石陰陽有時與脈為期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

死時脈與時不相應與藏不相應者皆曰相失分其生剋之期日則可以知死時矣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

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為宜補寫勿失與

天地如一得一之情以知死生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

持脈有道虛靜為保心欲虛神欲靜春日浮如魚之游在波夏日在膚泛泛乎

萬物有餘秋日下膚蟄蟲將去陽氣漸降如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

脈要不越此數語

居室知內者按而紀之。內而在府知外者終而始之。表而在經此六者持脈

之大法。四時表裏必須明辨王註知尺內兩傍則季脅也。名肋骨盡處

脅近腎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少腹王註外謂外側裏謂內側李中

附上。中部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鬲謂鬲中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手

關脈上附上。上部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右手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臆

中。左手前以候前後以候後。前指候前後指候後亦此義也上竟上者。

由尺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自寸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此內經診

曰尺外以候腎內以候腹小腸膀胱居少腹也。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高

不及膽者寄于肝也。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臆中。臆中即心包也。高陽生

以心與小腸列于寸三焦配于左尺命門列于右尺而臆中則不與焉。特

膀胱皆在下焦焉。能越中焦而見脈于寸上乎。滑伯仁以左尺主小腸上

焦營氣出于中焦衛氣出于下焦。上焦在于臆中。中焦在于腕下。焦

診候

十四

候腹中。此定論也。今列三焦于右尺。不亦妄乎。又腎雖一藏。而有左右兩枚。命門穴在督脈第七椎兩腎之間。一陽居二陰之中。所以成乎坎

也。內經而並無命門之經。何以循經而見脈于寸口乎。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吳註。浮

脈在裏。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沈取之而脈浮。為病在表。推而上之。上而不

下。腰足清也。上部盛而下無陽氣。冷。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下部盛而

上無陽氣。降而不升。故頭項痛。甲乙經作推而上之。下而不上。推而下之。上而不降。文尤順而義同。昂按。此即五常政大論所謂上取下取。內

取外取也。以求其過是也。按之至骨。脈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脈少血少。故有

不用等病。

【素問五藏生成篇】診病之始。五決為紀。以五藏之脈為綱紀。欲知其始。先

建其母。始病源也。母。所謂五決者。五脈也。即五藏之脈。夫脈之小大滑濇

浮沈。可以指別。五藏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音。相。猶色也。可以意識。五色微

診。可以目察。能合脈色。可以萬全。赤。脈之至也。喘。脈來急。而堅。診曰。

色診脈診

有積氣在中。時害于食。名曰心痹。五藏皆有痹。亦五積之類也。心氣不足。堅為病。

氣有餘。痹者。藏氣不宣行也。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白脈之至也。喘而

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痹。寒熱。金火相戰。得之醉而

使內也。酒味辛熱。助火剋金。加之不能行氣。故氣積于胸中也。青脈之

至也。長而左右彈。長而彈。手為弦。緊為寒。有積氣在心下。支胛。支于胛脅。肝主脅。

名曰肝痹。得之寒溼。與疝同法。肝脈絡陰器。故疝亦屬肝病。腰痛足清頭痛。肝脈所過。陰脈

者。下行極而上。故頭痛。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

王註。若腎氣逆上。則為脾積。女子同法。女子亦有疝。但得之疾。使四支汗出。

當風。脾主四支。風木剋土。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上字未詳。馬註。尺脈之上。堅而且大。有積氣在

少腹與陰。陰器。名曰腎痹。得之沐浴清水而臥。溼氣趨下。必歸于腎。

【素問三部九候論】天地之至數。合于人形氣血。通決死生。為之奈何。

曰。天地之至數。始于一。終于九焉。九為奇。數之極。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

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

以調虛實。而除邪疾。上部天。兩額之動脈。額兩傍動脈。王註。足少陽脈氣所在。上部地。兩

頰之動脈。鼻之兩傍。近巨膠之分。動脈。足陽明脈氣所行。上部人。耳前之動脈。耳前陷中動脈。手少陽脈氣所

行。中部天。手太陰也。謂肺也。寸口中。經渠穴動脈。中部地。手陽明也。謂大腸。手大指

動脈。谷之分。動脈。中部人。手少陰也。謂心脈。掌後銳骨之。下。神門之分。動脈。下部天。足厥陰也。謂肝

脈。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陰股中。動。脈。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下部地。足少陰也。謂腎

中。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太谿之分。動脈。下部人。足太陰也。謂脾脈。足魚腹上。越兩筋。間。陰股內箕門之分。動脈。故下部

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中部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

之氣。腸胃。人以候心。上部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

目之氣。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

野。九野爲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王註。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腎藏志。是謂神。

藏五。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是謂形藏。四。張註。形藏四。謂胃大。小腸。膀胱。藏有形之物也。膽無出入。三焦有名無形。皆不藏。有形者。

也。于理亦通。但于本文欠貫。馬註。古人診脈。凡頭面手足之動脈。無不診之。猶傷寒論多以跌陽脈言之也。其九候法。亦以三部中有天地人。

與後世之浮也。必先度其形之肥瘦。大抵肥人脈浮。瘦人脈沈。沈。瘦人脈浮。以調其氣之虛實。肥人

氣虛。瘦人血虛。實則寫之。虛則補之。此言刺法。統肥瘦而言。必先去其血脈。刺去邪。而後

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

胸中多氣。喘滿。者死。形氣不相得。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三部九候皆

相失者死。目內陷者死。諸脈皆屬于目。察九候。獨小者病。九部之中。一獨大

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吳註。伏者病。此九

又有七診之法。九候之脈。皆沈細懸絕者爲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

者爲陽。主夏。故以日中死。寒熱病者。以平日旦死。吳註。寒死夜半。熱死日

診病死候

診候

中。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于火王病風者。以日夕死。風屬卯木。日入申酉。屬金。金剋木。

病水者。以夜半死。亥水子王其脈乍疎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丑辰戌未

土日脾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所言不

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有風病之獨脈。

疾者。經血不足。有獨小獨遲者。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必發噦噫。胃為噦。呃逆也。

心為噫。噦氣也。

【素問皮部論】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痹。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

則寒熱也。

【素問經脈別論】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為之變乎。曰。凡人之驚恐。

恚勞動靜。皆為變也。是以夜行。則喘出于腎。淫氣病肺。子病及母。有所墮恐。

喘出于肝。淫氣害脾。木邪剋土。有所驚恐。喘出于肺。淫氣傷心。無所依。故喘。

汗為心液
然五藏各
有汗

診病五過

出肺而傷心

度水跌仆喘出于腎與骨

水氣通腎

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

則著而為病也故曰診病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

法也故飲食飽甚汗出于胃驚而奪精汗出于心持重遠行汗出于

腎疾走恐懼汗出于肝搖體勞苦汗出于脾故春夏秋冬四時陰陽生

病起于過用此為常也

【素問疏五過論】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

曰脫營

營心志不樂營血不生

嘗富後貧名曰失精

富則膏粱貧則藜藿藏液不生

五氣留連病有

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

內無可求外無可驗

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

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

惡寒之貌

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于衛

內奪于營

王註血為憂煎氣隨悲減

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治之一過也

凡欲診

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

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逆氣上行。滿于經絡。使神氣離散。愚醫治

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善為脈

者。必以比類奇恆。病能論奇恆者。言奇病也。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

貴。此治之三過也。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失勢。及欲侯王。妄念。故

也。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

屈。痿躄為攣。不得志而氣血傷筋骨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委曲隨順。亂至失

常。病不能移。此治之四過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吳註。始病今病。以及

餘事。切脈問名。當合男女。王註。男陽氣多。左大為順。女陰氣多。右大為順。離絕苑也。鬱也。結。憂恐喜怒。

王註。離間其親愛也。絕斷其所懷也。苑思慮鬱積也。結。五藏空虛。血氣

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嘗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息。雖身

復舊。而色澤故傷敗結。留薄歸陽。王註。謂陽經及于六府。張膿積寒炅。

尚未滋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王註。謂陽經及于六府。張膿積寒炅。

外內積膿血為寒熱粗工治之。亟刺陰陽。不別陰陽而妄刺之。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

期。醫不能明。此治之五過也。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

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

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于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

候。診必副矣。八正神明論。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九候見前篇。

運氣第七 其按運氣一書。後世有信其說者。有不信其說者。愚伏讀

事入理之處。確不可易。非深于天人之際。性命之微者。孰能創

是鴻篇乎。所以歷百世而咸宗之。卒不可廢也。今量取其精要

【素問天元紀大論】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金木水火土為五運。風寒暑溼燥火為六

氣。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故物

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夫變化之

為用也。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道生智。玄生神。神在

天為風。在地為木。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天為溼。在地為土。在天為燥。

在地為金。在天為寒。在地為水。故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

生萬物矣。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陽左旋。陰右旋。水

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火陽。水陰。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春木發生。秋金成實。氣有多少。

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昭然可見。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

衰。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王註。太陰為正陰。太陽為正陽。次少者為少陰。少陰為

又次少者為厥陰。陽明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故其始也。有餘

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言盈虧無常。不足即伏于有餘。之中。所以有勝復之相乘也。知

迎。知隨氣可與期。運有盛衰。氣有虛實。更相迎隨。以司歲也。甲己之歲。土運統之。甲己化土。乙

庚之歲。金運統之。乙庚化金。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丙辛化水。丁壬之歲。木運統之。

五運

丁壬化木。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戊癸化火。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上謂司天。少陰在

泉。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太陽在泉。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少陽在泉。卯酉

之歲。上見陽明。陽明在泉。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太陽在泉。巳亥之歲。上

見厥陰。厥陰在泉。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自巳亥厥陰終始。厥

陰之上。風氣主之。風在泉。少陰之上。熱氣主之。熱在泉。太陰之上。溼氣主之。溼在泉。少

陽之上。相火主之。相火在泉。陽明之上。燥氣主之。燥在泉。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寒在泉。所

謂本也。六氣為三陰三陽之本。六氣是謂六元。化而為六一氣。應天為天

符。如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承歲為歲直。運臨巳午。運氣與

地。支年辰相直。故三合為治。如火運之歲。上見少陰。年辰臨午。即戊午

日。歲直亦曰歲會。三合為治。如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年辰臨丑。未即

己丑己未歲也。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年辰臨酉。即乙酉。藏象論。但論五
年辰俱會。故曰三合。運氣書凡七篇。俱見下。馬註六節。藏象論。但論五
運不及六氣。但論
主時不及治歲。

【素問五運行大論】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日月五星。緯虛。五行

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氣之

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太過不及。可觀象而知之。地為人之

下。太虛之中者也。帝曰。馮乎。有憑否。白。大氣舉之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

風以動之。溼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溼氣

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入。此句諸解未確。昂按。寒暑二字。乃省文。蓋兼六氣而言者也。張註。六者之氣。皆入于

地中。故令有形之地。受無形之虛氣。而化生萬物也。又按。此即乾坤專任六子既成萬物之義。故令虛而化生也。化生萬物。

賴此六氣。惟亢害然後為病。故下文言其太過。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山崩地震。

溼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矣。此猶土得火而成瓦埴也。天地

之氣。何以候之。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于診也。脈法曰。天地之變。

無以脈診。此之謂也。言司天在泉勝復之氣。皆歲運主之。不形于脈中。王註。當以形證觀察之。五氣更立。

天地之變無以脈診

各有所先。之應運氣非其位則邪。水居木位之類當其位則正。本位氣相得則微。

子居母位不相得則甚。己勝己者與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木如

既剋土而反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如金既

土反凌侮反受邪。始於侮彼求勝侮而受邪寡于畏也。畏謂剋制也

木之類侮反受邪終則己反受邪。畏憚乃能守位即下文承制之義

六節氣位

【素問六微旨大論】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曰：顯明之右君火

之位也。日出顯明卯地之右屬東南方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

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

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地之四方分為六步一歲之中更相

火之下水氣承之。夏相火極水生承之從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

下風氣承之。風木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

乃制
亢則害承

精承之。

馬註其說與陰陽家水胎于午金胎于卯略同皆循環相承以為胎也。

亢則害承乃制。

六氣各專一令專令

者常太過故各有所承以制則生化外列盛衰。

按外列即損益彰矣之義言制其過不使亢甚為害也。

有制之者生于其間則亢害者可化為和平如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之化也後人改作制則生化似可不必。

害則敗亂生化。

大病。

此段言運氣有生剋而又有制化也蓋五行之理不獨貴于相生而尤妙于相剋有剋之者以制其太過則亢害者可化為和平而

盛衰之故昭然可見若一味亢害必至于敗亂而生化之原由此大矣蓋生剋者運氣之常數而制之化之又所以轉五運而調六氣也聖

人作經參贊化育義專在此數句實為全經之要義王氏略而不註林氏河間則引證紛然河間云亢極而兼勝己之化乃言勝復非承制也

求明而反晦全失經旨惟馬註云六位之氣過極則必害作承氣乃生于下制之使不過也只照本文解反覺明白直捷。

盛衰何

如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何謂當位曰木運臨

卯。

丁卯歲火運臨午。

戊午歲

土運臨四季。

甲辰甲戌己未歲

金運臨酉。

乙酉歲

水運

臨子。

丙子歲

所謂歲會氣之平也。

天干之化運與地支相合為歲會。

非位何如曰歲不

與會也。

則有過不

土運之歲上見太陰。

己丑己未歲

火運之歲上見少

歲會

天符

太一天符

陽戊寅戊申歲少陰戊子戊午歲金運之歲。上見陽明。乙卯乙酉歲木運之歲。上見厥

陰。丁巳丁亥歲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丙辰丙戌歲天之與會也。故曰天符。司天與運氣相

會。天符歲會何如。曰。太一天符之會也。乙酉乙丑乙未戊午

乙天符。太一者。至尊無二之稱。即天元紀大論所謂三合為治。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其貴賤何如。曰。天符為

執法。歲位為行令。太一天符為貴人。邪之中也。奈何。中執法者。其病速

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謂以天符歲會太一之日得病。

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

張註。位有終始者。謂厥陰風木主初氣。君相二氣。三氣。太陰溼土主四氣。陽明燥金主五氣。太陽寒水主六氣。此主時之五行。守定位

而不移者也。氣有初中者。謂加于上。主氣。始于下。應各不同也。昂按。六

氣分爲六步。以主一歲。自春木起。至冬水終。每步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求之奈何。曰。天氣始于甲。天地氣

始于子。地支。子甲相合。命曰歲立。從甲子歲始推。謹候其時。氣可與期。立

運氣

氣交

其歲以候其時則加臨之氣可期而定矣

言天者求之本

風寒暑溼燥火六元本氣

言地者求之位

陰

三陽五行之位

言人者求之氣交何謂氣交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

也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

萬物由之此之謂也

天樞臍旁穴名胃經

初中何也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

王註

初之氣天用事則地氣上升于太虛之內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升氣之中地主之則天氣下降于有質之中

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

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

因是而有勝復之變

夫物之生從

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故氣有往復用有遲

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

變化則正風生變則邪風生

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

不已則變作矣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

五常政大論根于中者命

出入升降

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

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

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皆有情無情者。故器者生化之

宇。凡有形者皆謂之器。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人之生也。有涯。故器散而分。則陽

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化有小大。小物。期有遠近。大年。四者升降之有。

而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故曰無形無患。道粹語中。此之謂也。曰有不

生不化乎。與道合同。惟真人也。神經以合道。真人為至。非神聖其孰能與于此。

【素問五常政大論】平氣何如而名。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

曰審平。水曰靜順。其不及奈何。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監。金曰從

革。水曰涸流。太過何謂。木曰發生。火曰赫曦。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

流衍。不恆其德。犯他位而凌。則所勝來復。所勝者必。政恆其理。則所勝

同化。若不肆威刑。政理和恆。則勝己與己所勝者皆同。故氣主有所

制。五運主氣。各有剋制。歲立有所生。每歲年辰。地氣制已勝。在泉之氣制。天氣制

平氣 不及 太過

素問五運五氣篇卷下 二十二

五位東方。心火位。南方。脾土位。中央。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

所臨。後言五藏之病也。地化奈何。在泉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雖易位而間氣何

謂曰。司左司右者。是謂間氣也。歲一有六氣。以左間一為司天。右間一為在泉。餘四

左間一為右間也。五運行大論。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

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也。何以異之。主

也。諸厥陰等在泉。左右間氣亦同。所謂面南而命其位也。何以異之。主

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以一天在泉。主一歲之氣。間氣分主四時之氣。

六節氣位之治。每步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積六步而成歲。則三百

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六氣循天。右轉以應六節也。歲厥

陰在泉。寅申年。風淫所勝。民病洒洒振寒。傷風善呻。數欠。甲乙經。心痛。支

滿。兩脅裏急。肝病。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脾病。善噫。風木。得後與

氣。大便。則快然如衰。得暢。身體皆重。厥陰。主筋。筋弱則身重。歲少陰

在泉六淫

運氣

在泉。之卯酉年熱淫所勝。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火剋肺不能久立。骨病

寒熱皮膚痛。乘火熱肺目瞑。但少陰病齒痛。陽明乘火頤腫。陰目下有水氣惡寒發熱

如瘧。相戰金火少腹中痛。腹大。下熱在中歲太陰在泉。之辰年溼淫所勝。至陰

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吳註火遇溼則障噎腫。喉痹。陰病血見。溼變熱而動血

又脾虛不能統血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土剋膀胱水目似

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臆如結。膈如別。膀胱後為臆。足肚為膈。皆

傷太陽水歲少陽在泉。之巳亥年火淫所勝。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則火甚水

來復故寒熱更至。傷血泄赤。傷氣泄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少陰熱淫歲

陽明在泉。之子午年燥淫所勝。民病喜嘔。嘔有苦。金乘甲膽善太息。心脅痛。

不能反側。甚則噎乾。面塵。身無膏澤。皆燥之故足外反熱。靈樞以諸證為少

為厥陰肝病皆金勝木也。歲太陽在泉。之丑未年寒淫所勝。民病少腹控臑。音臑引腰

脊。上衝心痛。水上火。上血見。噎痛。頷腫。靈樞以噎痛頷腫為厥陰司天。亥巳

年之風淫所勝。民病胃脘當心而痛。胃土受病。上支兩脅。木盛肝病。高咽不通。飲食

不下。舌本強。脾脈連舌本。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脾不運而成瘕。病本于脾。皆木勝而

病。衝陽。足背上動脈。絕。死不治。少陰司天。子午年。熱淫所勝。民病胸中

煩熱。噎乾。少陰火。右胛滿。肺主右脅。皮膚痛。肺主皮膚。熱寒熱。咳喘。唾血。血泄。

大腸。鼽衄。鼻流清涕。曰鼽。音求。鼻血。為肺竅。嚏嘔。溺色變。肺熱甚則瘡瘍。附腫。主肺

皮膚。故瘡瘍。肺不能通調水道。故附腫。皮調水。故瘡瘍。肺不能通調水道。故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脈所過。心痛。心脈上肺。肺臈。音嗔。張也。

腹大滿。膨膨而喘咳。病本于肺。皆火盛。尺澤。肘內廉大紋中。絕。死不治。

太陰司天。丑未年。溼淫所勝。附腫。腎不能行水。骨痛。腎主骨。陰痺。陰痺者。按

之不得。也。腰脊頭項痛。腎主督脈。時眩。下元不足。大便難。腎病液。陰氣不用。不舉。饑不

欲食。胃熱消穀善飢。脾虛又不欲食。欬唾則有血。腎損。心如懸。水不濟火。病本于腎。皆土勝。大

運氣

谿足內踝後跟骨上絕。死不治。少陽司天。寅申年火淫所勝。民病頭痛。

發熱惡寒而瘧。少陽居半表半裏熱上皮膚痛。皮毛主色變黃赤。傳而為

水。肺不能通調水道少陽相火衝逆而上水隨火溢散于身面附腫。腹

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熱傳欬。唾血。煩心。煩出于肺胸中熱。甚則鼽衄。

病本于肺。皆火勝天府。腋動脈肺之氣也絕。死不治。陽明司天。卯酉

燥淫所勝。筋骨內變。民病左肱脅痛。左肝居寒清于中。感而瘧。瘧乃肝大

涼革候。欬。腹中鳴。內伐注瀉驚澹。如鴨糞名木斂。生菀。鬱于下于下。木之生

暢達故有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嗑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

目昧。眚瘍。瘡痊癰。病本于肝。皆金勝太衝。足大指本節後二絕。死不治。

太陽司天。辰戌年寒淫所勝。血變于中。發為癰瘍。諸痛癢瘡民病厥心

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心主喜樂時眩仆。運火炎烈。王註若乘火運而

既云運為句火炎烈為句昂按胸腹滿手熱行心包脈肘攣掖腫心澹澹大

動水上火胸脅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心為噎乾甚則色怡音臺黑渴

而欲飲病本于心皆水勝神門手掌後銳骨之端絕死不治身半以

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

主之馬註少陰君火應心小腸陽明燥金應肺大腸少陽相火應心包

腎勝膀胱為地之分昂按天氣三謂司天及左右二間氣也地氣三謂在

皆氣主之亦上下各三氣也若大腸小腸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

病半所謂天樞也天樞穴在臍兩旁為身上下之分以厥陰陽明等名

處而言其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

王註彼氣既勝此未能復行無所進退而怫鬱上勝下病地氣鬱也以

而遷而下勝則地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勝氣已至而未報復復至

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為法也。勝病有天地異名而治勝復之動。

時有常乎。氣有必乎。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之時位有常氣難定初氣終三

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司天主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在泉

有勝則復 不復則害

半歲如上半歲之木火勝 則下半年歲之金水來復有勝則復。無勝則否。所以氣復已而勝。何如。

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乃止耳。王註。勝微則復。勝甚則復。皆自止也。

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生意盡矣。言勝之不可無復也。復而反

病。何也。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王註。舍己

他邦己力已衰。主不相得。怨隨其後。所謂火燥熱也。王註。少陽火也。陽

少陰少陽在泉。為火居水位。陽明司天。為金居火位。金復其勝。則火主

燥熱三氣乃爾也。

司天主前 半歲在泉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天地之數。起于上而終于下。起于司天。歲半之

主後半歲

前。天氣主之。大寒至小暑。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大暑至小寒。上下交互。

氣交主之。又有互體。春氣始于下。秋氣始于上。夏氣始于中。而長。冬

氣始于標。由標而本。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西北高燥故多

寒。東南卑溼。故常溫。五常政大論曰。厥陰所至。俱主歲。為裏急。為支

痛。支格。而痛。為縲。音。戾。厥陰主筋。寒則弛。為脅痛。嘔泄。木邪。剋土。病之常也。少陰所至。

為瘍。胗。火。心。身熱。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妄言。妄見。為悲妄。皆心氣不足。衄。衄。為語

笑。皆心火。病之常也。太陰所至。為積飲。否隔。溼土。為病。為穡滿。為中滿。脾土不運。霍

亂吐下。不和。中宮。為重。肘腫。溼勝。病之常也。少陽所至。為噎嘔。為瘡瘍。為驚躁。

驚。主。瞽昧。暴病。皆火邪。為喉痹。火相。耳鳴。嘔涌。為暴泄。泄。火。潤。肉動。瘵。暴死。皆火

也。病之常也。陽明所至。為浮虛。為𩑦。鼻流清涕。大腸病。尻。苦高切。陰股膝髀臑

足。音善。肚。胫足病。為脅痛。皴揭。金燥。為𩑦。噎。病之常也。太陽所至。為屈伸不

歲氣為病

運氣

利為腰痛。脈行腰脊頭項為寢汗。夢中盜汗表虛瘕。頭項強直乃屈為流泄。禁

止。流泄象水病之常也。此段病形分經并合不依原文因氣高則高。氣

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王註手陰

陰陽位下太陽行身後陽明行身側各隨其位以言病象故風勝則動。熱勝則腫。

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溼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肘腫。隨氣所在。以言其變

耳。察六氣勝復所在以言病變也

五運太過

【素問氣交變大論】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

重。煩冤。腸鳴。腹支滿。皆木盛上應歲星。木盛則木甚則忽忽善怒。眩冒。

巔也。疾。反脅痛而吐甚。肝實自病。金來為母上應太白星。金星歲火

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出

血泄。血出注下。火入大噤燥。火炎耳聾。耳為腎竅火中熱。肩背熱。背

之胸中府。上應熒惑星。火明星。甚則胸中痛。脅支滿。脅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

內痛。皆心主經脈所過。藏氣。身熱骨痛。而為浸淫。玉機真藏論作身。上

應辰星。水星為。歲土太過。雨溼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溼勝。清厥。逆足

冷。意不樂。脾不。體重。溼勝。煩冤。藏氣法時論腎病者身重腎。上應鎮星。土

甚則肌肉萎。土主。足萎不收。行善慙。腳下痛。胃脈。飲水發中滿。土不食

減。四支不舉。脾主。腹滿。溇泄。腸鳴。反下甚。皆本經。上應歲星。木復仇

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兩脅下少腹痛。肝脈布脅。目赤痛。

皆瘍。目為。耳無所聞。肝藏血而能聽。藏氣法時論。肅殺而甚。則

體重。肝主筋。筋。煩冤。胸痛引背。兩脅滿。且痛引少腹。玉機真藏論肝脈

下則兩。上應太白星。金星。甚則喘咳。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臑胫足

皆病。火來復仇而。藏氣法時論下部皆痛。母。上應熒惑星。火明星。收氣峻。生氣

素靈頂纂約主 卷下 運氣 二十七

下。病反暴痛。肱脅不可反側。金盛欬逆甚而血溢。肺金上應太白星。金星

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躁。煩甚也。悸。心動也。火屈于水

則躁。火畏水則悸。陰厥。厥。陰盛逆。上中下寒。外熱內寒。譫妄。妄言妄見。心痛。上應辰星。水星甚則

腹大。脛腫。喘欬。腎脈起足下。貫鬲入肺。寢汗出。憎風。陰盛陽虛。藏氣法時論言腎病同。上應鎮星。

土復仇。溼氣。土。變物。病反腹滿。腸鳴。溇瀉。食不化。土氣來復。脾病。渴而妄冒。

脾不能行津液而渴。火被溼鬱而妄冒。上應熒惑辰星。火星減耀。水星明瑩。按五運六

至為詳悉。本集不能多錄。然大旨略同。故量取數段。可以概其餘矣。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借

氣助。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為所凌侮。而兼其色。

【素問寶命全形論】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昂按。木樹

土為生木之母。何以木反剋土乎。蓋土竭其膏液。以榮養乎木。若或剋之耳。使土而無木。則無花葉之蔭。蔥。無果穀之成熟。人民無所資養。天

地黯淡無章。不過頑然壘塊而已。土何利于伐滅。缺絕四條也。趙養葵

五行相剋

曰。世。人。皆。言。木。剋。土。而。余。獨。升。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

可勝竭。

審治第七

病機十九條

五藏五條

上下二條

火五條

熱四條

【素問至真要大論】諸風掉眩皆屬于肝。風木動搖諸寒收引皆屬于腎。性寒

急。諸氣臃鬱皆屬于肺。肺主氣諸溼腫滿皆屬于脾。脾行運諸痛癢瘡皆屬

于。心。微則癢。火甚則痛。諸厥固泄皆屬于下。吳註：下謂腎也。兼水火之

門。火衰則有寒厥。腎開竅于二陰。水衰火實則二便不通而為固。火衰水實則二便不禁而為泄。諸痿喘嘔皆屬于上。

上。謂肺也。肺主氣。肺熱葉焦則諸藏無所稟氣。諸熱瞽。音茂。瘵。昏亂。皆屬

于。火。諸禁同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內熱而外反寒。蓋火性就燥。內

慄也。外反鼓也。諸逆衝上皆屬于火。諸躁狂越皆屬于火。諸病肘腫。熱盛于內。水隨火溢。

酸痛驚駭皆屬于火。諸脹腹大皆屬于熱。熱鬱于內為熱脹。曰大有抵熱

審治

治脹少寒脹中滿分消湯治寒脹九諸病有聲腸鳴鼓之如鼓鼓脹皆屬于熱李

材曰二病多諸轉反戾轉筋水液渾濁小皆屬于熱諸嘔吐酸暴注下

迫火瀉皆屬于熱諸瘕項強皆屬于溼溼甚而兼諸暴強直皆屬于風

風性勁急二證相類諸病水液澄澈清冷吐皆屬于寒故大要曰謹守

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或有熱有溼無者求之或非熱或非寒盛者

責之虛者責之河間著原病式用病機十九必先五勝五行疎其血氣

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此段次序稍易以火從火以熱從熱用

按病機十九條而火居其五熱居其四可見諸病火熱為多蓋風寒暑

溼皆能為火為熱也宇宙間天地萬物皆賴此陽火以為生發之本若

無此火則天地或幾乎息矣莊子所謂火傳不知其盡而釋氏相宗亦

以辛涼佐以苦甘舊本無甘字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金能勝木故治以

溼風寒各一條

治要在此十六字

六淫治法

木喜故佐以苦甘。苦勝辛，甘益氣也。木性急，故甘以緩之。熱淫于內，治以

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所以勝火，故治以鹹寒。甘勝鹹，佐之

之熱鬱于內，故以苦發之。溼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司天作酸，辛又云，

發之，司天無苦發句。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水苦熱，能使燥溼。酸木能制土，淡能利

以汗為故，而止。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水吳註：使酸而非淡，則味厚滋溼

矣。泄滲與汗也。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司天作苦，甘相火，畏火也。故治

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司天作

以酸收之。以苦發之。與治熱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能散能潤。

苦下之。火能勝金，故治以苦溫。甘辛能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司天作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土能制水，熱能勝寒，故

品也。傷寒內熱者，以鹹瀉之。腎苦燥，以辛潤之。腎欲堅，以苦堅之。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

治勝復之大法

者清也。涼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也。鬱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

更同。輒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

審治

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

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勝復之氣安其屈伏。屈伏之氣無問其數。以平

為期。此其道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王註。微者。猶人火也。

可以溼伏。可以水折。甚者。猶龍火也。激則愈焰。當順其性。而散之。按此與上文微者隨之。甚者制之。相反。而各有其妙。堅者削之。

客者除之。勞者溫之。養溫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

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吐。下之瀉。摩之。浴之。薄之。漸磨

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為故。何謂逆從。申明上文二義曰。逆者正治。從者

反治。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逆病氣者。謂之正治。以寒治熱。而佐以熱藥。順病氣者。謂之反治。從少從多。

觀其事也。視病之輕重。為藥之多少。反治何謂。反治之法較難。故再三辨詰。曰。熱因寒。用寒因熱。

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所主之病而先其所因。所因之法其始則同。

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王冰註。曰。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

正治反治

伏其所主
先其所因

性以熱攻除。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噎之後。冷體如既消。熱

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

論。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即此義也。塞因塞用者。如

中。病人告急。不救其虛。且攻其滿。藥入則減。藥過依然。故中滿下虛。既實

之。結復未除。以塞因塞用也。通用者。如大熱內結。注瀉不止。以熱瀉

此之法。同。平氣何如。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

反治。王註。陰病陽不見。病。陽病陰不見。病。是為正病。則以寒治熱。以熱治寒。

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

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皆在。因服

寒熱之藥。奈何治。欲依標格。則病勢不除。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

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王註。言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壯水之

審治

此王註補
經文未及
處

五味入胃
久而增氣

君臣佐使

府之源。有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
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觀斯之故。或治熱以熱。治寒

全。孰知其意。萬舉萬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曰。治其王氣。是以反

也。氣當王之時。而復補助之。馬註。或熱太過。而水不生。故雖用
寒藥。而熱不去。或寒太過。而火不生。故雖用熱藥。而寒不去。不治王

而然者。何也。曰。不治五味屬也。五味各有所屬。夫五味入胃。各歸其所喜攻。酸

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久而增氣。助其物化。

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久而增氣。王註云。如久服黃連。苦參。反熱

偏絕。故致暴天。生氣通天論。所謂味過于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即其義也。方制君臣。何謂也。主病之謂

君。主治是病。者為君藥。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佐應者為臣使藥。非上下三品之謂也。

神農製本草。以上藥一百二十品為君。中藥一百二十品為佐使。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

有緩急。方有大小。奈何。曰。氣有高下。馬註。司天在泉。觀下文。補上病有

遠近。久病新病。位遠位近。證有中外。內傷外傷。治有輕重。輕劑重劑。適其至所為故也。治以適至。

其所為節。如病高而治下。病遠而治近。病中而治外。病重而治輕。皆為藥病不相當也。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

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王註。奇。古

之單方。偶。古之複方。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

上制以緩。恐其下迫。補下治下制以急。恐其力微。急則氣味厚。用氣厚味厚之藥。緩則氣

味薄。用氣薄味薄之藥。適其至所。此之謂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

服也。或心肺位近。或補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或肝腎位遠。或補小其服。大則數少。

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味多而少。分兩輕。少則二之。味少而重。分兩重。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

重方。即複方。不能少而奇。寧多而偶。所謂逆者正治也。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

涼。反從其病也。馬註。取藥味之寒熱溫涼。反同于病之寒熱溫涼。者以佐之。乃因其性而利導之。所謂從者反治也。病

之中外何如。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陰經

外者外治。陽經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者者。當下之。寒熱

寒熱溫涼
反從其病

寒熱溫涼
衰之以屬

審治

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王註：假如小寒之氣，則下奪之，奪之不已，則逆

折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

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之不盡，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

衰之。病之中外何如。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皆先治其本。從外之內者，

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

于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中不出外，外不

感病。五味陰陽之用何如。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涌吐為陰，鹹味涌

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利小六者或收酸或散辛，或緩甘或急鹹，或燥

苦或潤辛，或奠鹹，或堅苦，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素問五常政大論】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王註：上下謂司天

順其味以和之，氣太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地有寒熱異質，故曰上

上取下取
內取外取

取涌吐，下取泄利，內取藥餌，外取形色。

上病下取
下病上取
中病旁取

寒熱溫涼
服藥之法

毒藥治病
無傷其正

按摩鍼灸一曰浮以候表以求其過能耐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其視

人之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通其下而病在下取之上升其上而病在

中傍取之病在中而經脈行于左右者鍼灸熨藥而旁取之靈樞終始篇

腰者取之謂陽病取陰也足有疾取之上是此理李東垣曰靈樞曰頭有疾取

者脾胃也旁者少陽甲膽也甲助甲膽風木也東方春也胃中穀氣者便是

風化也胃中溼勝而成泄瀉宜助甲助甲膽風勝以克之又升陽助清氣

法也上行之治熱以寒溫而行之熱涼而行之者熱涼服二治

溫以清冷而行之清藥治清以溫熱而行之者溫藥熱服二故消之削之

吐之下之補之瀉之久新同法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藥之

無毒者固宜常制也度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傷正氣則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張子和曰凡藥皆毒也雖苦

必偏勝為害穀肉果菜食養盡之飲食調養以盡病邪藏氣法時論毒藥攻

審治

充。無使過之。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復行前法。餘邪未盡。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必察歲運時令之氣。逆之則傷天和。無盛盛。無虛虛。當瀉而補。當補而瀉。為盛盛。為虛虛。而遺人天殃。無致

邪。無失正。助邪氣。伐正氣。絕人長命。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

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一作大小之異也。東南

方。陽也。陽者。其精降于下。故右熱而左溫。陽生于東。而盛于南。故東溫而南熱。西北方。陰

也。陰者。其精奉于上。故左寒而右涼。陰生于西。而盛于北。故西涼而北寒。是以地有高下。

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涼者脹。感陰寒而成脹。之溫熱者瘡。感溼

熱而生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腠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耳。陰精所

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

所謂同病異治也。王註。西北人腠理密而食熱。故宜散。宜寒。東南人腠理疎而食冷。故宜收。宜溫。吳註。西北氣寒。寒固于外。

同病異治

則熱鬱于內。故宜收。其外泄。溫其內寒。清其內熱。東南氣熱。熱則氣泄于外。寒生于內。故宜散。其外泄。溫其內寒。是以有病同而治異者。蓋天氣與地宜。

也。不同。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藥治其內。湯漬其外。氣溫氣熱。治以溫

也。二義解者俱欠明確。豈即上文所謂西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即氣涼治

以寒涼。可使平也。假者反之。或有反此為治者。乃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木鬱達之。宣吐。火鬱發之。升散。土鬱奪之。下瀉。金鬱泄

之。解表利小便。水鬱折之。衝逆。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太過

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

如寒水司天。則資其本也。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過暴。而生其疾。

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時熱病寒熱無犯寒藥。時寒病熱無犯熱藥。余欲不遠寒。不遠熱。

奈何。曰。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吳註。發表利用熱。夏月發表。不遠熱也。攻裏利用寒。冬月攻裏。不遠寒也。

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及勝其主。則可犯。以平為期。而不可過。是謂邪氣

反勝者。邪氣勝主氣。如夏應熱。而此反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

五鬱治法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

有故無殞

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吳註。天信。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也。氣宜治。以清。治熱以寒也。翼勝贊復。禁助邪也。婦

人重身。懷妊。毒之何如。可用毒藥否。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有故。如下文。大積是也。內既有大積。

故。則毒藥有病當之。故母與胎皆無患也。其故何謂也。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

過者死。積聚必須攻以毒藥。太過則真氣被傷。

治標治本

【素問標本病傳論】有其在標。而求之于標。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

其在本。而求之于標。有其在標。而求之于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

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小大不

利。謂二便。靈樞有便字。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

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

調之。靈樞病本篇略同。

【素問玉機真藏論】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

脈弱以滑是有胃氣

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形盛氣虛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脈

從四時。春弦夏鉤秋浮冬營謂之可治。脈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

合于時令。又勿後時。形氣相失謂之難治。形盛氣虛。色夭不澤謂之難已。脈實

以堅。邪盛謂之益甚。脈逆四時為不可治。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

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皆五行相剋。其至皆懸絕沈澹者。命曰逆四時。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善治者治皮毛。邪在表。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

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邪入藏則深且重矣。故天之

邪氣感。六氣八風。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飲食不節。則害于六府。地之

溼氣感。則害皮肉節脈。溼自下受。先入皮肉。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

陰陽。脈證聲色。審清濁而知部分。藏府有可以病。皆形色于身面之。視喘息聽

音聲而知所苦。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言脈春應中衡。冬應中權。按尺

審治

因病利導

寸。觀浮沉滑濇。而知病所生。以治無過。以診則不失矣。故曰病之始起

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衰而已。故因其輕而揚之。汗而散之。因其重而

減之。病之重者。藥難猝去。當以漸而減之。即衰其半之意。因其衰而彰之。正氣偏衰。形不足者。溫

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二句。即彰之。以養陰。其高者。因而越之。升

之。吐。其下者。引而竭之。利其便。中滿者。寫之于內。實滿者。以下藥瀉之。虛

有邪者。漬形以為汗。如布桃枝煎湯液。以蒸浴。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其

慄悍者。按而收之。收。按摩。其實者。散而寫之。表實瀉之。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陽。王註。即本篇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之義。吳註。濟所不勝。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宜

決之。行。氣虛宜掣引之。導實。濟虛。

【素問藏氣法時論】毒藥攻邪。攻邪則用毒藥。蘇子瞻曰。藥能治病。五穀

稻麻豆。為養。五果。棗杏桃。為助。五畜。牛羊犬。為益。五菜。葵藿葱。為充。氣

陽病治陰
陰病治陽

五味各有
所利

五藏所苦

五藏所欲

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前五味應五各有所

利。或散。辛。或收。酸。或緩。甘。或急。苦。或堅。苦。或奠。鹹。四時五藏病。隨五味

所宜也。肝苦急。又肝者。怒生之氣。急。肝急。血燥。則肝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緩為心虛。則

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溼。溼則不運。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剋火盛。急食苦

以泄之。腎苦燥。則腎脂枯。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三語有

潤解者。昂謂當通結上文。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寫之。以木喜條達。故

為瀉。心欲奠。炎火藏燥。急食鹹以奠之。用鹹補之。甘寫之。心屬火。鹹屬水。水能

濟之義也。心苦。脾欲緩。和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寫之。甘補之。肺欲收

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寫之。酸收。腎欲堅。堅固則無患。急食苦以堅

之用苦補之。苦能堅腎。鹹寫之。鹹能滲津。故云瀉。然鹹為腎本味。故

可專言瀉也。甘能傷腎。土剋水也。

審治

五味所禁
靈樞作五
走而曰苦
走血鹹走
骨與此不
同

五味所傷

五味偏勝

【素問宣明五氣篇】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靈樞五氣論。辛入胃。其氣入于

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鹹走血。津。血病無多食。鹹。與鹹相得。

則凝。凝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中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

病無多食。甘。壅氣。臚腫。益甚。靈樞二義。無當。故不錄。酸走筋。筋病無多

食。酸。道靈樞曰。酸氣。滯以收。勝。肱。得酸。則縮。蹇。約而。不通。水

【素問五藏生成篇】多食鹹。則脈凝泣。同。而變色。合脈。水。剋。火。多食苦。

則皮槁而毛拔。肺合皮毛。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肝合筋。爪者。筋之餘。

故辛能補肝。惟多則為害。多食酸。則肉胝膈而脣揭。剋土。胝音支。皮厚也。多食甘。則

骨痛而髮落。腎合骨。其華在髮。土剋水。此五味之所傷也。

【素問生氣通天論】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養陰。陰之五宮。傷在五味。味

過于酸。肝氣以津。酸能生津。脾氣乃絕。木剋土。味過于鹹。大骨氣勞。短肌。骨能

一商務印書館

肌軟縮。心氣抑。水剋火。然藏氣法。時論又云。鹹補心。味過于甘。心氣喘滿。甘性留滯。色黑。腎氣不

衡。平也。土剋水。味過于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苦能燥脾。而厚胃。火生土也。王註同。馬註厚字解作脹字。

已覺欠理。而治之復用。苦劑不自相予盾乎。芩味過于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新校正文。央。殃也。古文通用。

辛潤。故弛。辛散。故殃也。馬註解作中央。尤覺欠理。昂按。酸鹹甘辛。言其害而不及其利也。味苦。言其利而未及其害也。古文不拘一例。不必穿

鑿強解。

【素問腹中論】熱中消中。多飲數溲。為熱中。不可服高梁。膏粱之肥甘。芳草

辛香之品。石藥。英乳之類。石藥發癩。癩。同。芳草發狂。多喜曰癩。多怒曰狂。夫芳草之氣美。石藥

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內熱既盛。二者相

遇。恐內傷脾。

【素問八正神明論】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八節正氣之

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

石藥發癩
芳草發狂

血氣隨分
盈虛

聖人治未
病

五奪不可
瀉

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

郭滿。月之四圍為郭。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

居。是以天寒無刺。天溫無凝。血淖而氣易行。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

是謂得時而調之。此言刺法。然人身血氣如是。不可不知。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夫病

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鬪而鑄兵。一作不亦

晚乎。

【素問五藏別論】拘于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于鍼石者。不可與言

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即病證也。病不許治。

【靈樞五禁篇】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

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

可寫。

生死第八

【素問玉機真藏論】

五藏受氣

病氣

于其所生。

我所生者

傳之于其所勝。

我所剋者

氣舍于其所生。

生我者經曰至其所生而持

死于其所不勝。

剋我者

病之且死。必先傳

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

五藏順行則生

肝受氣于心。

我生

者子盛反乘其母故為逆行

傳之于脾。

我剋者木剋土

氣舍于腎。

脾生我者水生木然脾傳腎為土剋水

至肺而

死。

剋我者金剋木下同

心受氣于脾。傳之于肺。氣舍于肝。至腎而死。脾受氣于肺。至心

傳之于腎。氣舍于心。至肝而死。肺受氣于腎。傳之于肝。氣舍于脾。至心

而死。腎受氣于肝。傳之于心。氣舍于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逆一日

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

朝甲乙寅卯晝丙丁巳午四季戊己辰戌丑未晡庚辛申酉夜

壬癸亥子甲乙經生字

五實死。五虛死。脈盛。皮熱。腹脹。前後

五實死五虛死

五藏逆行故死

生死

不通。腎實悶瞽。肝實此謂五實。脈細。心虛皮寒。肺虛氣少。肝虛泄利前後。腎虛飲食不

入。脾虛此謂五虛。其時有生者。何也。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虛者活。身汗得

後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大骨枯槁。腎衰大肉陷下。脾衰胸中氣滿。喘息

不便。肺衰其氣動形。氣不相續。遠求報氣。故聳肩而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脈見。乃與之期日。

日。死急虛。身中卒至。卒。急。虛。邪。中。于。身。內。五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于墮溺。

不可為期。暴死之候。與墮溺同。

【素問脈要精微論】五藏者。中之守也。王註。五神所安守之所。中藏盛滿。氣勝傷恐

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溼也。腹中氣盛。肺藏充滿。氣勝。息高。傷于憂恐。故聲不發揚。溼土刑腎。則恐。

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氣不相續。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

者。此神明之亂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倉廩。脾胃也。胃之下口。為幽門。大小腸之交。為

關門。肛門。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夫五藏

五藏失守者死

五府失強者死

五色

五色生死

者。身之強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之俞皆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得強則生。失強則死。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

【素問五藏生成篇】色見青如草茲同滋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炁音苔

煙者死。赤如衄血凝敗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

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

此五色之見生也。

【素問診要經終論】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視上反折向後反折。瘈瘲音熾縱。

掣也。足太陽起目內眦。上額交巔。下循肩膊。挾脊抵腰。手太陽交肩。循項至目。銳眦。故戴眼反折。足太陽起于手。故瘈瘲。其

色白。絕汗如珠。乃出。出則死矣。小腸主液。膀胱者。津液藏焉。津液外脫。則血內亡。靈樞曰。陰陽相離。則腠理發。

泄絕汗。乃出。少陽終者。耳聾。手足少陽脈皆入耳。百節皆縱。甲木主筋。筋痿故縱。目環絕系。絕

系一日半死。手足少陽脈皆至目。銳眦。故環視矣。色先青。白乃死矣。金剋木。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手陽明俠口。環唇。繫目中。足善驚。妄言。足陽明胃

而驚。罵詈。不避親疎。色黃。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陽明主肌肉。不仁為肉絕。少陰終者。面

黑。心之華在面。黑為腎色。齒長而垢。腎主骨。齒者骨之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

腎開竅于二陰。下閉。故上脹。如是則心腎不交。上下否膈而死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

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吳註。

足太陰脾。主行氣于三陰。手太陰肺。主治節而降下。二經病。則升降不令。不行。故脹閉。升降難。故不得息。而噫。嘔。逆。則上下不

通土實剋水故面黑肺主皮毛故焦

厥陰終者中熱噤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

而終矣。中熱噤乾而心煩起胸中屬心包足厥陰甚則囊縮而舌卷也。舌

為心苗靈樞經脈篇肝者筋之合筋者聚于陰器而脈絡于舌本靈樞終始篇與此同。

【素問三部九候論】脈不往來者死皮膚着者死。枯亡瞳子高者太陽

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生之要也。

【靈樞經脈篇】手太陰肺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于皮毛者也。

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

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手少陰心氣絕則脈不通。

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髮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

篤癸死水勝火也。足太陰脾氣絕則脈血不榮肌肉脣舌者肌肉之

本也。脈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脣反脣反者

生死

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足少陰腎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

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卻。

肉軟卻。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

足厥陰肝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氣

氣當作器而脈絡于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脣青舌

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

目運。五陰屬五藏。目受五藏之傳精。目運者。為志先死。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六

陽六府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如珠不流乃出。故旦占夕

死。夕占旦死。

【素問平人氣象論】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

死。腎見戊己死。五行相剋。于其所不勝。是謂真藏見。皆死。

病死于相剋之日

【靈樞歲露論】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年盛月滿時和邪不能傷人也。

乘年之衰。歲氣不足則外邪湊之如火不足則外有風邪也。逢月之空。本篇曰月滿則海水西盛

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雖遇賊風入淺不深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遇賊風則其

入深其病也卒暴失時之和。如夏應熱而反寒冬應寒而反溫因為賊風所傷。本篇有九宮八風

謂之八風折風大剛風凶風嬰兒風弱風焉是謂三虛。素問至真要大論乘

時之和亦邪甚也遇月之空亦邪甚也重感于邪則病危矣

雜論第九

【素問上古天真論】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陰陽和于術數。養生食

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神去其形則死而盡終其天年度

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

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持滿意恐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于生樂。縱嗜

心逆生。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

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無真氣。從之。即老氏恍忽有象。杏冥有精之義。精神內守。病安。

從來。女子七歲。王註。少陰故以少陽之數窮于九。女子合之。腎氣盛。齒更髮長。腎主骨。為

精血之府。齒者骨之餘。二七而天癸至。經水屬北。壬癸。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

時下。故有子。其衝為血海。任主胞胎。二經相資。故能有子。經水一月一衝。任脈

盛則上行。榮而生髭鬚。女子衝任脈。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之

最後生者。人身至此而止。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

髮始墮。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

際。至額。頤。手陽明之脈。皆營于面。故面焦。髮墮。六。七。三陽脈衰于上。面皆焦。

髮始白。三陽之脈。俱上頭面。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至此而

故形壞而無子也。女子氣有餘而血不。足以其數脫泄之也。丈夫八歲。王註。老子陰之數盡。于十。男子為少陽

女以七七為數

男以八八為數

故以少陰之數合之。易曰：天九地十，即其數也。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精至，精氣

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

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六八陽氣衰竭于上，面

焦，髮鬢頽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

八則齒髮去。卦氣已盡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

寫。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

子耳。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此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

有餘也。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

矣。王註：生子之壽，不過此數。馬云：非也。

四氣調神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天地交，萬物通。

夜臥早起，廣步于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

罰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夏為寒變。奉長者少。子火為木

則木不能生火無以奉夏長之令。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臥早起。

無厭于日。厭足也。無過行日中而傷。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

若所愛在外。順陽而主外。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逆之則傷心。秋為痀瘡。

奉收者少。無氣以奉。冬至重病。水又剋火。秋三月。此謂容平。萬物容狀平定。天氣

以急。地氣以明。早臥早起。與雞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氣。使

秋氣平。無外。其志使肺氣清。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逆之則傷肺。冬

為殫泄。奉藏者少。無氣以奉。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

陽氣潛藏。早臥晚起。必待日光。使氣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與夏去

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戒勿妄汗。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逆之

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無氣以奉。

【素問六節藏象論】天食人以五氣。吳註五氣非獨臊焦香腐腥也風

不害則皆養人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鼻受無形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

明。音聲能彰。心榮顏色。肺發音聲。五味入口。口受有形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養

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積精神。

【靈樞五癘津液別篇】水穀入于口。輸于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

則為溺與氣。前溺後氣。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

唾。邪氣內逆。中氣為之閉塞而不行。則為水脹。願聞其道。曰。水穀皆入

于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分注五藏。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宗氣出上焦。營氣出

中焦。衛氣出下焦。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天暑衣厚。則

腠理開。故汗出。寒留于分肉之間。聚沫則為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溼不

行。不行于肌表。故下流為溺。水下留于膀胱。則為溺與氣。五藏六府。心為之主。耳為

之聽。目為之候。肺為之相。肝為之將。脾為之衛。腎為之主外。腎為作強之官。師傳

篇。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于目。心悲氣并。則

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常舉。乍上乍

下。故欬而泣出矣。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寬。意。故

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素問解精微論】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曰。夫心者。五藏之專精

也。五藏各有其精。而心專之。目者。其竅也。目為肝竅。然能辨別事物。故又為心竅。華色者。其榮也。是以

人之有德也。則氣和于目。有亡。憂知于色。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

由生。水宗者。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

不出者。精持之也。輔之裹之。故水不行也。夫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

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

泣

泣

心精。共湊于目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滲為涕。

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腦為髓海。與腎流通。夫泣不出

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

來。夫志悲者。惋。惋則沖陰。沖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

涕泣出也。且子獨不誦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于

上。陰氣并于下。陽并于上。則火獨光也。陰并于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

夫一水不勝五火。五藏之火。故目皆盲。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

也。陽氣內守于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內有火氣。外衝于風。夫火疾風

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靈樞五音五味篇】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曰。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

上循背裏。此又言衝任行背。按素問骨空論。言任脈循腹裏。上關元。衝脈俠臍上行。至胸中而散。督脈貫脊。然三脈同源。經文多有

婦人無鬚

雜論

參錯言者。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脣口。血

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于氣。

不足于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脈。不榮口脣。故鬚不生焉。士人有

傷于陰。陰氣絕而不起。然其鬚不去。宦者獨去。何也。曰。宦者去其宗筋。

陰器。傷其衝脈。血寫不復。皮膚內結。脣口不榮。故鬚不生。其有天宦者。

天生陽氣不能御婦。未嘗被傷。不脫于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曰。此天之所

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脣口不榮。故鬚不生。

宦者無鬚
天宦無鬚

素靈類纂約註卷下終

家庭必備要籍

實用藥物學

定價八角

本書內分十七章。詳敘近時最通用之藥品百六十餘種。每敘一藥。於生理作用、醫治效用、性狀、用量、用法、製劑處方等。無不簡要列載一目了然。書末並附載配合禁忌表。藥品格量表。小兒用量表等。均極適用。醫學校作為教本。醫學家作為參考。均無不可。若家庭中備置一編。尤有無窮之益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樂天却病法

已出 二冊

每冊 五角

邳縣劉仁航編。是書分三篇。第一篇心靈與疾病之關係。第二篇樂天却病實習法。第三篇呼吸靜坐。皆為吾人修養精神之用。凡各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各界之人。無不宜讀。

李方

丙(703)

丙又(300)



昆明古旧书店	
每部	3册
定价	0.80